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163

吳洪仔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個案編號 AB0443

吳八仔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7 年 5 月 31 日

裁決日期: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判決書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CP0163 上訴人吳洪仔及上訴個案編號 AB0443 上訴人吳八仔為兩艘一同作業之雙拖漁船。兩組上訴人分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兩宗申請的船隻均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工作小組決定向兩組上訴人分別發放港幣\$150,000的特惠津貼（『該決定』）¹。
2. 兩組上訴人分別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們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3. 由於兩宗上訴個案之雙拖是一同作業，工作小組作出該決定所考慮的因素相似，而兩組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亦相似，因此上訴委員會認為一併處理本兩宗上訴個案較為合適。兩組上訴人對此合併處理方式沒有反對，並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以書面同意兩宗上訴之合併。兩宗上訴個案因此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同時進行聆訊。

背景

4.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¹ AB0443 上訴文件冊第 147 頁; CP0163 上訴文件冊第 137 頁

² AB0443 上訴文件冊第 1-8 頁; CP0163 上訴文件冊第 1-8 頁

5.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6.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7.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³。
8. 若有關船隻被評定為離岸漁船，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⁴。
9.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0%或以上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10. 上訴委員會考慮此兩宗上訴時需決定兩組上訴人的拖網漁船是否屬於近岸漁船或離岸漁船。根據 2013 年 1 月 29 日的食物及衛生局文件⁵，近岸漁船被界定為一艘全年有 10%或以上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而離岸漁船為未能達到此門檻的拖網漁船（『該準則』）。

³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5-10

⁴ 同上, §9-10

⁵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編號 CB(2)572/12-13(05)

11. 工作小組在考慮特惠津貼的申請時應用了該準則決定申請中的拖網漁船是否近岸漁船。上訴委員會注意到該準則基於漁護署在 2005 年至 2010 年間進行的漁業調查統計資料。上訴委員會認為該準則合理及合適，並取用該準則作為考慮兩組上訴人的拖網漁船是否近岸漁船或離岸漁船。

兩組上訴人的陳述

12. 兩組上訴人指出他們的拖網漁船應被認定為近岸漁船，理由如下：
- (1) 他們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25%（吳八仔）及 15%（吳洪仔），並經常於長洲以東，南丫島及丫洲附近一帶水域作業⁶;
 - (2) 他們的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30%⁷，吳洪仔亦聲稱他漁船的收入具三成是從香港水域捕魚得來⁸;
 - (3) 他們的工作模式為由黃昏 6:00 左右開始啟航作業，直至早上 7:00 左右回到長洲拋錨及停泊，至於休漁期，農曆新年期間必定回到青山灣避風塘停泊，如遇颱風或需加油時都必定會停泊青山灣避風塘⁹;
 - (4) 他們的漁船曾多次於青山灣（屯門）避風塘內接受漁護署職員的問卷調查¹⁰，亦多次在香港水域被水警查船，對工作小組的巡查記錄表示不滿¹¹;
 - (5) 他們大部分魚獲都售予香港的鮮魚艇及魚市場¹²，包括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及志記海鮮批發¹³;

⁶ AB0443 上訴文件冊第 199 頁; CP0163 上訴文件冊第 183 頁

⁷ AB0443/CP0163 上訴文件冊第 3 頁

⁸ CP0163 上訴文件冊第 4 頁

⁹ AB0443 上訴文件冊第 199 頁; CP0163 上訴文件冊第 183 頁

¹⁰ 同上

¹¹ AB0443 上訴文件冊第 4 頁

¹² AB0443 上訴文件冊第 199 頁; CP0163 上訴文件冊第 183 頁

¹³ AB0443/CP0163 上訴文件冊第 9 頁

- (6) 他們持有香港海事處發出的牌照¹⁴；
- (7) 吳八仔的漁船馬力不算大，而且兩組上訴人為流動作業漁民，另外船隻年齡較大根本不足以支援到遠海域生產¹⁵；
- (8) 吳八仔在 2006 年 5 月 24 日在香港水域捕魚後回港，並在青馬大橋發生意外，證明他的漁船是在香港水域作業¹⁶；及
- (9) 比他們較大型的拖網漁船的賠償金額比他們多，他們認為不公平¹⁷。

答辯人的陳述

13.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¹⁸：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3)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及

¹⁴ 同上, AB0443 上訴文件冊第 93 頁; CP0163 上訴文件冊第 83 頁

¹⁵ AB0443 上訴文件冊第 4 頁

¹⁶ AB0443 上訴文件冊第 10 頁

¹⁷ AB0443/CP0163 上訴文件冊第 9 頁

¹⁸ AB0443 上訴文件冊第 36 頁; CP0163 上訴文件冊第 30 頁

- (4)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14.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兩組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兩組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15. 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只可獲發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¹⁹。
16.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如下²⁰：
- (1) 關於船隻的規格：
-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兩組上訴人的漁船長度分別為 28.40 米（吳八仔）及 30.90 米（吳洪仔）、船體為木質結構，這類型的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b) 兩組上訴人船隻總功率分別為 492.36 千瓦（吳八仔）及 559.50 千瓦（吳洪仔），燃油艙櫃分別為 54.59 立方米（吳八仔）及 47.65 立方米（吳洪仔），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一般會較少或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關於兩組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只有 0 次（吳八仔）及 1 次（吳洪仔）在本

¹⁹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9-10

²⁰ AB0443 上訴文件冊第 38-50 頁; CP0163 上訴文件冊第 32-38 頁

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並非主要以香港為基地及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c) 關於兩組上訴人僱用的漁工:

(i) 吳八仔的船隻主要由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4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但根據漁護署資料，他的船隻的『內地過港漁工計劃』配額有限期由 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顯示他的船隻在相關時段期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受到一定限制；

(ii) 吳洪仔的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5 名），顯示他的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iii) 根據工作小組的資料，吳洪仔於登記表格內所提供操作他的船隻的輪機操作員，該名輪機操作員梁華仔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也同時擔任另一艘與其他特惠津貼申請有關的船隻的輪機操作員。本地近岸漁船一般會由固定的本地輪機操作員操作，以應付在香港水域運作的需要。而他的船隻的本地輪機操作員於相關時段期間也同時為操作另一艘與其他特惠津貼申請有關的船隻的輪機操作員，顯示他的船隻較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iv) 吳洪仔在其日期為 2012 年 9 月 21 日的回條²¹聲稱他漁船的輪機操作員原本是他太太何轉娣，但是她的內地輪機操作員牌未得香港海事處認可²²，並附上有關文件。相關文件顯示何轉娣曾於相關時段申請以免試方式領取本地輪機操作員（三級）合格證明書。工作小組已向海事處查詢相關申請的進一步資料。根據海事處記錄，何轉娣於 2011 年 7 月 5 日²³才首次向海事處申請相關證明書，而相關申請亦拖延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才獲批准；及
- (v) 因此，何轉娣於相關時段期間並未持有有效的輪機操作員本地合格證明書。吳洪仔澄清於相關時段以何轉娣為他的船隻的輪機操作員，顯示他的船隻於相關時段期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會受到限制，並顯示他的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d) 兩組上訴人持有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e) 關於兩組上訴人提供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的銷售魚獲記錄（鮮魚找單），相關記錄顯示：
- (i) 吳八仔於 2010 年及 2011 年分別有 9 次及 15 次的銷售魚獲記錄，但在相關年度內有部份月份（包括休漁期）並沒有銷售魚獲交易記錄。相關記錄未能支持吳八仔聲稱他的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及
- (ii) 吳洪仔於 2011 年 4 月及 11 月各有 1 次的銷售魚獲記錄。另外，於 2011 年 12 月則有 2 次的銷售魚獲記錄。相關記錄未能支持吳洪仔聲稱他的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

²¹ CP0163 上訴文件冊第 123 頁

²² CP0163 上訴文件冊第 133 頁

²³ CP0163 上訴文件冊第 132 頁

- (3) 兩組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

17. 工作小組向兩組上訴人的陳述作出以下回應²⁴：

- (1)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有關船隻為近岸漁船或離岸漁船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船隻的類型和長度，在避風塘巡查中發現有關船隻的次數等）。工作小組會全面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和數據，經整體分析和衡量後才就有關船隻的申請作出恰當的判斷；
- (2) 兩組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工作小組認為該決定及理據有合理支持；
- (3) 兩組上訴人的漁船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或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配額於 2010 年 9 月失效）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而這亦與相關的避風塘巡查及海上巡查記錄相吻合；
- (4) 吳八仔漁船的續航能力較高，而且就船齡來說，漁船是否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與其船齡沒有必然關係。一般而言，有進行適當維修保養的漁船，即使船齡較高，仍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吳八仔亦未能解釋其流動漁民身份如何支持他的船隻為近岸漁船及其聲稱對香港水域實質的依賴程度；
- (5) 至於漁護署的巡查記錄，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進行海上巡查包括日間，晚間及通宵巡查，而巡查路線覆蓋香港不同水域（包括兩組上訴人所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地點），並於每月進行。在上述巡查中有關船

²⁴ AB0443 上訴文件冊第 43-51 頁; CP0163 上訴文件冊第 39-45 頁

隻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而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進行的避風塘巡查，有關船隻被發現只有 0 次 (吳八仔) 及 1 次(吳洪仔) 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的海上巡查及避風塘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是可依賴及客觀的資料;

- (6) 兩組上訴人隨其上訴信附上由志記鮮魚批發於 2012 年 12 月 18 日發出的信函²⁵只提及兩組上訴人由 2008 年至 2012 年間斷斷續續每隔幾天便有魚獲給該公司，信函中並無提出實質證據顯示相關魚獲是從香港水域所得及其數量。因此相關文件未能支持兩組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 (7) 有關兩組上訴人提出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於 2009 年至 2012 年期間的銷售紀錄:
- (a) 相關記錄顯示兩組上訴人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曾透過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銷售魚獲，但未能顯示兩組上訴人在該處銷售魚獲的頻密程度及相關魚獲是從香港水域所得及其數量;
- (b) 記錄顯示吳八仔的漁船於 2010 年及 2011 年分別只有 3 個月及 6 個月的銷售紀錄，顯示他的船隻於 2010 年及 2011 年並非經常性地每月透過魚類統營處轄下的魚類批發市場銷售魚獲;
- (c) 另外，吳洪仔部份魚獲是於登記當日之後銷售，並未能顯示他的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的魚獲銷售情況;
- (d) 相關記錄未能支持兩組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²⁵ AB0443/CP0163 上訴文件冊第 13 頁

- (8) 吳八仔提出由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於 2011 年 7 月 26 日發給他的船隻的海魚運送許可證只顯示他的船隻可在香港水域運送鮮海魚至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及他的船隻運送海魚的總重量可為 15 噸。但相關文件未能顯示吳八仔的魚獲是從香港水域所得，亦未能支持吳八仔聲稱他的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依賴程度；
- (9) 有關兩組上訴人提出永華油船公司發出於 2010 年至 2012 年燃油交易的發貨單：
- (a) 相關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於 2010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每年只有大約 4 至 6 個月在香港補給燃油。有補給記錄的月份為每月一次，而在部分月份並沒有補給燃油的記錄；
- (b) 另外，部分燃油交易是於登記當日之後作出，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的燃油補給情況；
- (c) 相關記錄未能支持兩組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 (10) 兩組上訴人持有由海事處發出有效的運作牌照及驗船證明正顯示有關船隻可合法地在香港水域航行；及
- (11) 吳八仔提出一則 2006 年 5 月 24 日的新聞，內容指一艘漁船失控撞向青馬大橋底攔淺傾側，但未有提及船隻編號及該船在意外發生前是否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另外，相關報導日期為 2006 年 5 月 24 日，並非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時段期間。相關記錄未能支持兩組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8.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兩組上訴人親自進行上訴;
 - (2) 答辯人由梁懷彥博士及蕭浩廉博士代表; 及
 - (3) 兩組上訴人及答辯人沒有傳召任何證人。
19. 雙方在該聆訊對上述陳述作出補充。兩組上訴人澄清他們只由 2010 年 11 月開始成為拖網雙拖拍檔，並指出:
- (1) 吳八仔現持的漁船（船隻編號 CM64722A）在 2009 年之前為蝦拖，由兩組上訴人與他們的大哥吳大口一起操作;
 - (2) 漁船 CM64722A 在 2009 年被改裝為雙拖，由兩組上訴人負責操作。兩組上訴人與吳大口一同運作雙拖維持大約一年; 及
 - (3) 在大約 2010 年 11 月，兩組上訴人不想再與吳大口拍檔雙拖作業。因此，吳洪仔購買另一艘雙拖（船隻編號 CM69513Y），並轉讓雙拖編號 CM64722A 給吳八仔。兩組上訴人由此開始一同運作雙拖。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20. 兩組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兩組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21.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兩宗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提出文件的內容及本案的背景。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2.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兩組上訴人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證明他們的拖網漁船在有關期間全年有 10%或以上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或支持他們所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A) 兩組上訴人有關船隻的規格

23. 沒有爭議的事實是兩組上訴人的雙拖船隻為：

(1) 吳八仔的船隻長度為 28.4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總功率分別為 492.36 千瓦，燃油艙櫃分別為 54.59 立方米；及

(2) 吳洪仔的船隻長度為 30.9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總功率分別為 559.50 千瓦，燃油艙櫃分別為 47.65 立方米。

24. 上訴委員會注意到根據漁護署所蒐集有關 2005 年至 2010 年的漁業生產調查數據，船長超過 26 米的雙拖其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一般為 10%以下²⁶。上訴委員會亦注意到兩組上訴人船隻的總功率為較高，與燃油艙一同考慮後上訴委員會接受雙方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亦為較高²⁷。

25. 上訴委員會不接受兩組上訴人的有關船隻因船齡而影響續航能力。兩組上訴人已在該聆訊指出吳八仔的船隻 CM64722A 因需改裝為雙拖，在 2009 年重新安裝了雙拖設施，而吳洪仔的船隻 CM69513Y 在購入時因為比較殘舊，所以在其後的休漁期進行裝修。

26. 因此，上訴委員會接受兩組上訴人的雙拖漁船續航能力為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²⁶ AB0443/CP0163, 上訴文件冊附件 4, A019, §39

²⁷ 同上, A023, §44

(B) 兩組上訴人之運作模式

27. 該聆訊中，兩組上訴人聲稱沒有指定位置落漁網，並會跟隨各種消息移去有魚的位置。他們聲稱通常在長洲，南丫島，丫洲及伶仃邊附近水域作業。
28. 但兩組上訴人承認大部分時間在內地水域作業，而他們所指出在香港的運作時間比例只基於猜測。上訴委員會亦留意到兩組上訴人雖然是一同作業的雙拖，但各自提供的運作時間比例有所差別。
29. 此外，兩組上訴人在該聆訊中指出他們會在強風的情況（5 至 6 級風）下回到香港水域作業。可是，兩組上訴人並沒有提供足夠證據支持此說法。

(C) 漁護署的巡查記錄

30. 兩組上訴人強調對漁護署的巡查記錄不滿，並聲稱曾多次在香港水域，青山灣避風塘及長洲避風塘被漁護署、香港水警及海軍處巡查。上訴委員會經考慮所有資料及雙方陳詞，認為漁護署的巡查記錄為可靠。
31. 上訴委員會雖然接受漁護署不可以每年 365 日每日 24 小時進行巡查，亦接受兩上訴人沒有被記錄的事實只能證明漁護署巡查的時段沒有發現兩組上訴人的船隻，上訴委員會認為漁護署巡查的次數並不算少：
 - (1)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的巡查記錄，漁護署在青山灣避風塘及長洲避風塘巡查次數分別有 45 及 41 次²⁸;

²⁸ AB0443/CP0163 上訴文件冊附件 4, A093

(2) 根據漁護署於 2010 年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的捕魚作業巡查記錄，漁護署在長洲及南丫島之間的兩條巡查路線的巡查次數為 41 次，而此巡查分別於兩個時段進行；下午 5 時至早上 8 時及早上 9 時至下午 5 時²⁹；及

(3) 根據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為執行（漁業保護條例）在香港水域進行的巡查記錄，漁護署在香港東南水域內的主要巡查路線的巡查次數為 169 次，而此巡查分別於兩個時段進行；下午 1 時至晚上 9 時及晚上 11 時至上午 8 時³⁰。

32. 因此，在沒有足夠相反證據的情況下，上訴委員會接受答辯人的陳詞，認為漁護署的巡查記錄顯示兩組上訴人的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時間比較少，但並不顯示兩組上訴人在香港水域未曾作業過。

(D) 兩組上訴人的魚獲銷售紀錄及海魚運輸許可證

33. 上訴委員會接納答辯人對兩組上訴人提出志記鮮魚批發於 2012 年 12 月 18 日發出的信函³¹的陳詞，認為此些信函只提及兩組上訴人由 2008 年至 2012 年間斷斷續續每隔幾天便有魚獲給該公司，並無提出實質證據顯示相關魚獲是從香港水域所得及其數量。

34. 至於兩組上訴人提出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於 2009 年至 2012 年期間的銷售紀錄³²，上訴委員會認為此記錄亦不能顯示相關魚獲是從香港水域所得及其數量。上訴委員會亦注意到根據所蒐集有關 2005 年至 2010 年的漁業生產調查數據，兩組上訴人從一起拍檔之後(2010 年 11 月)各自在一年所得的魚獲價值比一艘船長 25 至 30 米的雙拖近岸漁船平均在香港水域所得一年的魚獲價值（一年平均為 HK\$473,224）低³³。

²⁹ 同上, A104

³⁰ AB0443/CP0163 上訴文件冊第頁附件 4, A109-A111

³¹ AB0443/CP0163 上訴文件冊第 13 頁

³² AB0443 上訴文件冊第 14, 143 頁; CP0163 上訴文件冊第 12, 125-131 頁

³³ AB0443 上訴文件冊第附件 4, A127

35. 無論如何兩組上訴人沒有提供任何證據顯示他們由拖魚運作所得魚獲的總價值。
36. 上訴委員會因此認為此銷售紀錄及鮮魚找單未能證明兩組上訴人的拖網漁船在有關期間全年有 10%或以上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或支持他們所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37. 上訴委員會亦認為吳八仔提出由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於 2011 年 7 月 26 日發給他的船隻的海魚運送許可證³⁴只能顯示他的船隻有權在香港水域運送鮮海魚至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及他的船隻運送海魚的總重量可為 15 噸。但相關文件未能顯示吳八仔有否使用此權益，或魚獲是否從香港水域所得。上訴委員會亦留意到此許可證只適用於一程³⁵。
38. 因此，上訴委員會認為此許可證未能證明吳八仔的拖網漁船在有關期間全年有 10%或以上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或支持他聲稱在香港水域作業的依賴程度。

(E) 兩組上訴人提出永華油船公司發出燃油交易的發貨單

39. 上訴委員會對兩組上訴人提出永華油船公司發出於 2010 年至 2012 年燃油交易的發貨單³⁶的觀察如下：
- (1) 兩組上訴人每年只有大約 4 至 6 個月在香港補給燃油。有補給記錄的月份為每月一次，而在部分月份並沒有補給燃油的記錄；及
 - (2) 他們每次的補給量比較高，通常在 100 至 200 桶或 20,000 至 40,000 公升之間。

³⁴ AB0443 上訴文件冊第 17-18 頁

³⁵ 同上, 第 18 頁

³⁶ AB0443 上訴文件冊第 19-26 頁; CP0163 上訴文件冊第 14-20 頁

40. 考慮雙方陳詞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兩組上訴人補給燃油的非經常性及補給量合乎常理。兩組上訴人在該聆訊中亦解釋 100 桶油大概可以支持一個月的作業時間。
41. 但由於補給油量比較高，顯示兩組上訴人的漁船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上訴委員會經考慮兩組上訴人補給的非經常性及有關漁船的續航能力，認為此發貨單未能證明兩組上訴人的拖網漁船在有關期間全年有 10%或以上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或支持他們聲稱在香港水域作業的依賴程度。

(F) 兩組上訴人僱用的漁工

42. 如上述，答辯人指出雖然吳八仔主要由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根據漁護署資料，他的船隻的『內地過港漁工計劃』配額有限期由 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沒有任何相反證據的情況下，上訴委員會接受他的船隻在相關時段期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受到一定限制。
43. 同樣，上訴委員會亦接受吳洪仔的漁船在相關時段期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受到限制：
- (1) 吳洪仔僱用 5 位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他的船隻；及
 - (2) 在聆訊中，吳洪仔承認他漁船的輪機操作員為他太太何轉娣不是梁華仔，而梁華仔從來沒有在他的漁船當過輪機操作員。因為何轉娣於相關時段期間並未持有有效的輪機操作員本地合格證明書，亦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她不獲准許在香港水域為吳洪仔的漁船作輪機操作員。
44. 考慮上述的作業限制，上訴委員會認為兩組上訴人全年有 10%或以上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較為不可能，亦不能支持他們聲稱在香港水域作業的依賴程度。

(G) 兩組上訴人持有的作業牌照

45. 兩組上訴人持有香港及內地水域相關作業的牌照。上訴委員會認為此牌照只能證明兩組上訴人可在香港及內地水域作業，並不支持或削弱兩組上訴人的上訴。

(H) 兩組上訴人認為特惠津貼的分配不公平

46. 上訴委員會不接納兩組上訴人所指出該決定不公平。上訴委員會接受工作小組會對每一宗特惠津貼的申請作出獨立考慮，而認為工作小組對兩組上訴人的申請已作出全面考慮，包括有關船隻的長度及類型。

(I) 吳八仔聲稱的意外

47. 上訴委員會觀察到吳八仔所提供的新聞文章並無提供意外中船隻誰屬或他的船隻是否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此文件毫無舉證之價值。
48. 即使吳八仔的船隻確實在青馬大橋下發生意外，此次能證明他於 2006 年在香港水域，但不能支持他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的比例或依賴程度。

(J) 結論

49. 綜合以上所言，兩組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該決定。
50.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兩宗上訴，並無訟費令。

個案編號 AB0443 及 CP0163

聆訊日期：2017 年 5 月 31 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已簽

許美嫦女士, MH, JP
主席

已簽

何逸雲先生
委員

已簽

魏月萍女士
委員

已簽

田耕熹博士
委員

已簽

林寶苓女士
委員

上訴人: 吳八仔及吳洪仔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梁懷彥博士及蕭浩廉博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 關有禮大律師